

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相关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勤勉尽责，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较好地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现将 2020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2020年度，公司召开董事会5次，股东大会2次，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准时出席董事会会议并列席股东大会，无缺席和委托出席的情况。本人依照《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审议议案，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正确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2020年度，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事项的表决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本人对董事会上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同意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无反对或弃权的情形。

二、2020年度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及其他法律、法规和有关的规定，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勤勉、谨慎地履行职责，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发表了公正、客观的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1、2020年4月1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包括：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意见、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

况的独立意见。

2、2020年4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包括：针对《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的独立意见、针对《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针对《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针对《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针对《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针对《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公司控股股东、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针对《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的独立意见、关于修订《公司未来五年（2018-2022）股东回报规划》及《公司章程》的独立意见。

3、2020年6月1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包括：针对《关于聘请专项审计机构为本次证券发行提供服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针对《关于<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针对《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修订稿）>的议案》的独立意见、针对《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4、2020年8月1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包括：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5、2020年10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包括：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三、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成员、提名委员会成员，2020年按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履行委员职责。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0年度，本人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并通过电话和邮件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有关公司的媒体报道，及时熟悉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法人治理、经营管理情况。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作的工作

1、公司能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做好披露工作，保证2020年度公司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维护了公司和投资者利益。

2、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调查。本人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沟通，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等相关事项，关注公司日常经营状况、治理情况，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查阅作出决策所需的情况和资料，并就此在董事会会议上充分发表意见；对于董事会审议的各个议案，首先对所提出的议案材料和有关介绍进行认真审核，在充分了解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六、其他工作

1、报告期内，没有对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非董事会议案的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2、报告期内，没有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3、报告期内，没有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4、报告期内，没有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以上是本人在2020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汇报。2021年本人将抽出更多时间了解公司业务，学习法律法规以及有关对上市公司加强监管的文件，继续本着诚信和勤勉的精神，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坚决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范永明

签名：_____

2021年4月27日